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1月13日會議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澄清除《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10(3)條外，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機電署署長")會採用甚麼方法作出條例草案建議的相關所需通知，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指明有關的方法；

第2部

第7條

- (b) 鑒於根據條例草案第7(1)(a)條，機電署署長可在某建築物沒有獲准用戶的情況下，暫停或終止向該建築物提供區域供冷服務，說明機電署署長會如何處理此種情況，包括政府當局會否及會如何因應該建築物沒有獲准用戶而與該建築物個別佔用人／承租人溝通，以及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相關安排；
- (c) 提供在某建築物的獲准用戶不再存在而沒有替代人的情況下向該建築物用戶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安排詳情，尤其是政府當局會否在過渡期間直接向該建築物個別佔用人／承租人收取區域供冷服務收費；若會，可如何透過法律或行政安排落實此做法；及
- (d)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7條增訂條文，訂明一個指明時間，如某建築物的獲准用戶沒有清繳任何欠政府而尚未繳付的區域供冷服務收費(包括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則在該段指明時間後，機電署署長會暫停或終止向該建築物用戶提供區域供冷服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月28日